西洋政治哲學概論 課程筆記

第十三章: 盧梭論自由、社會契約 與人民主權

授課教師: 陳嘉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u>創用CC「姓名標示—</u>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授課教師:陳嘉銘 筆記整理:鄭皓中

盧梭論自由、社會契約與人民主權

筆記

作為一個啟蒙的 outcast

人是自己的 maker

盧梭認為,人是自己的 maker,所謂人的本質,都是被人給創造出來的。雖然人在社會制度出現前,就有自保本能與同情心,可是這些本能的重要性與道德意義是什麼、優先性多高?自然法並未告訴人們。

嚮往一種美好的公民精神

盧梭非常推崇古斯巴達以及羅馬人,從他們的身上,盧梭認為我們可以看到那些真正讓我們景仰的道德真誠,以及許多作為人的美好特質。雖然,這些受盧梭推崇的古羅馬、斯巴達人只是其社會上的一小群公民、貴族¹,但是在這群人身上體現了現代人已經失去的,以 public good 為核心的公民精神。

啟蒙哲學家則推廣普世主義,核心理念來自古希臘斯多葛學派,認為人的第一身份是世界公民,對國家忠誠之位階則排在對全世界人類忠誠之下。但,盧梭認為,這群人勸告人們去愛全世界,不過是要找藉口不愛自己的國家。

一切問題的根源一經濟體制

盧梭認為現代社會最大問題的根源是經濟體制,當一種分工體系被發展出來,人 與人之間便互相依賴到某種不適合的程度,導致每個人活在他人眼光中的自愛心 被無限制滋長、釋放,以至於所有人都想要去追求更多的權力與財富,然而對財 富與權力的追求,並不是為了達到個人享受,而是想要顯示自己站在他人之上。 這是一種現代人的普遍慾望,而這種慾望的體現,便是在每個現代人身上都能發 現奴隸的個性,這種個性使人在看到自己的主人時,都會不由自主地想要去諂媚 他,以分享他的權力並支配更多人。

_

¹ 這一小群人把其餘古羅馬、斯巴達人當成奴隸對待。

正因為現代人帶有這樣的一種奴隸個性,再好的政治體制都會被視為不過是財富 和權力的競逐場域,因此人們開始感到不耐煩,最後便乾脆選了個專制君王出來 統治,一切民主體制都成為可棄的。這樣的趨向使盧梭斷言,專制是人類文明發 展的最後階段。

自由的失去

盧梭認為人類在自然狀態所享有的自由相對上是美好的,是種人能夠真正成為自己的自由。而人活在他人眼光中,希望獲得他人讚賞,甚至是想站在他人之上的這種慾望,在人類自然狀態的發展過程中之所以被不斷擴大,原因在於人類發展出社會依賴的各類方式,例如家庭、部落、愛。而愛的出現則讓人們強烈地去依賴其所愛之人,如此,最美麗的情感、最糟糕的嫉妒、最殘忍的復仇都同時出現。這種依賴形式發展到某一階段時,人類就失去了自由。

相對自由的自然狀態

在自然狀態下,當人們還沒有被強烈的 amour propre 驅使去追求金錢和財富時,相對上是自由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人雖然會希望獲得別人的稱讚,所以努力地從事能夠獲得掌聲的活動,例如練好歌喉。但,這是一種簡單而單純的 amour propre,並未擴大到讓人類完全失去自己,在這樣的情況下人類不會想要去支配其他人,也不會想被其他人支配。盧梭認為我們應當要想辦法讓生活在現代社會的人們「彷彿」擁有這般自由,如此,就能或多或少解決許多現代社會的弊病。

社會契約論²

對盧梭來說,人民主權才能根本解決現代社會所發生的問題。在現代,amour propre 之所以會出現並且不斷擴大,是因為人們對他人意志的依賴,並且他人的意志很可能是恣意的。就連一個主人、富人都依賴於其奴僕的意志,為使奴僕效忠,必須用盡欺騙手段。

有一個解決 amour propre 不斷擴大的方法是,找到一個不是依賴任何恣意意志 而存在的法律,在自然狀態下人類所遵循的正是這樣的一種法則。 方法如下:

- 1. 找到一個 general law 取代 depend on arbitrary wills。
- 2. 依賴這樣一套 general law,確保每個人能夠過上 Independent(social life)

²社會契約論的重點之一是要避免在 Second Discourses 中所提及的財富不平等、政治不平等、暴君政治間不斷循環的根本問題,詳情請見上一篇課程筆記。

的生活。

3. general law 的 content 是什麼?盧梭不認為人們能夠透過內心所蘊含的理性來發現自然法,因此,要透過 public deliberation 讓所有人的聲音都被聽到,以產出 general law。然而,若有些相當有智慧的人能夠理解對公眾來說的general law 為何,我們依舊無法去信任他們,因為只要是人都會有偏私的傾向。

First contract

在每個人自由而平等的同意之下建立 First contract, 創設一個擁有真正權利 (right³)的政治體制。並給統治者權利 (right) 去進行統治, 也使被治者認為 自己有義務 (obligation) 要去服從。

如果我們能夠找到這樣的 First contract,便得以利用這個契約的內容來決定我們以後所有的政治事務該如何決定。正因為 First contract 成為社會合作基本條款,約束了日常政治生活中的多數決,使得多數決能夠被接受,而不僅止是多數吃掉少數的一種決定方式。在這樣的情況下所制訂出的法律,也會更接近於 general law。

盧梭認為,我們多少需要國家,但是又擔心政府擁有的力量太大,所以我們必須 找到像 First contract 一樣的契約,讓締約人在簽訂之後發覺仍然只服從於他們自 己,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這樣的契約是在每個人真正自由而平等的同意之下建立 的。

要怎麼讓異質性如此之高的各類人們同意簽署契約?

首先必須要使每一個人將自身天賦、財富、力量、整個 person、life 都交出來,放到 public pool 裡面,再由 public /general will 進行 public deliberation,重新分配、制定大家所認同的社會制度,不會使人感受到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當所有力量、財富、天份都是屬於所有人的時候,政治社群中一部分人的財富受 剝奪,所有人也會感受到自身受剝奪,一種 body politic 出現了,使得每一個人 的 interest 與 duty 都會促使他們去幫助其公民同胞,正如同在幫助自己一樣。

come from all, apply to all

³ 除了是權利之外,也有「對」與「正確」的意涵(vs. wrong)。

而一群人所決定的法律必須 come from all, apply to all。當法律由所有人一起制定,並且其效力得以應用於所有人身上時,大家最能夠去摸索出何謂公平。

然而當法律要 apply 到政治社群以外的外來者時,general 的情況並不會出現。因為我們內心找不到自然法,因此我們不能夠理解對於一個外來者什麼是公平的處理方式,因為外來者並未經歷將自己所有一切交付給國家,並感受到自己身為共同體一員的過程。

雖然,在公共審議過程中,每個人還是在各自追求其私人利益,可是卻因為所有人的所有能力都已經丟給國家,因此,當一個人為自己好的時候,他也不得不為其他人好。追求自利和追求公利產生了一種平衡,追求自利的同時,也對公益有所貢獻,而投身公益,也會對自身利益造成好的影響。

然而, 盧梭很重視最終我們必須還給每一個人真正屬於他的, 並與公共得以使用的範圍加以劃分。但由於在做出劃分前, 所有一切屬於公有, 因此大家能夠做出較為公平的劃分。

主權者

那麼什麼是主權者呢?主權者就是 public will,是經過公共討論之後所形成的意志,因此主權者是由所有公民共同構成。主權者的意志就是在公共討論中所產出的真正 general 的 law,因此,主權者的意志不能夠表達 law 以外的事情,因而無法隨意沒收某一公民的財產。主權者的意志必須 come from all, apply to all,在這樣的意義下主權者是不會出錯的,因為沒有一種自然法可以告訴人們何謂對錯,唯有經過公共審議的過程,我們才能或多或少知道什麼是對大家來說普遍的法律,除了這過程以外,我們無從判斷對與錯。

為什麼盧梭使用的字眼是 public will 而不是 common good? 因為他考慮的是我們無法從理性中找到 common good 或 common interest,必須經過一整個審議的過程才可能辦到。

Will 是不能夠被代表的

Will 是不能透過代議制度形成的,只有公民大會中每一個人的 particular will 參與討論,並平等產生作用後,才有可能產出 general will,因此所有決定來自 will 的 運作。

盧梭不喜歡政黨,因為一但政黨出現,就容易產生多數人意見壓過少數人的現象。 政治社群中,如果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比起兩大群各擁相異意見的群體更 能在 public deliberation 中取得 general will。理由是,擁有不同意見的人能夠因為 參與 public deliberation 認識到什麼是大家都不同意的,而做出符合於 general will 的決定。而在公民大會討論期間,我們要去區分什麼是 general will 什麼是 will of all (後者只是多數人意見的加總而已)。